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 A 座 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II/2024KMAA3F00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 鉴证工作。

红塔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 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 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 红塔证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 反映了红塔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塔证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1,090,021,619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数3,633,405,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090,021,6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价格为7.33元/股。本次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3,382,3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1,192,596.18元,扣除承销费87,353,118.56元(含税)、保荐费1,399,995.00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7,852,439,482.62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KMAA306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余额60,644,578.82元,利息收入2,447,35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8月23日,公司、东吴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

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销户日期		
ガ 戸 報 刊	100 11 MC 与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物产口 划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20121000296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8日
公南红塔银11 放忉有限公司比例为11	1020131000298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33213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53050196503600001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2010329200207407	60, 644, 578. 82	2, 447, 352. 06	63, 091, 930. 88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871900042210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1080100101176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4日
合计	_	60, 644, 578. 82	2, 447, 352. 06	63, 091, 930. 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

- (1)用于发展FICC业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2) 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3) 用于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4) 用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5) 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6) 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2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 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 后全部用于配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 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2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2 亿元
2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3亿元	不超过3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0
5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不超过 40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不超过 80 亿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7,852,439,4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02,64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 用\\ II \					7 000 400 700 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0,428,789.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 务	是	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9,740,049.17	9,740,049.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大信息技术系 统建设投入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1,102,648.69	245,499,565.66	-54,500,434.34	8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投行业务资 金投入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4,718,334.64	4,718,334.64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境外子公司 及多元化布局	是	200,000,000.00										
发展 FICC 业务	否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7,398,846.13	7,398,846.1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 排	否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853,071,993.51	632,510.89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111,102,648.69	7,820,428,789.11	-32,010,693.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 项目	对应的原项 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 中介业务	设立境外子 公司及多元 化布局	2, 200, 000, 000. 00	2, 200, 000, 000. 00		2, 209, 740, 049. 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2, 200, 000, 000. 00	2, 200, 000, 000. 00		2, 209, 740, 049. 17	_	_	_	_	_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全球范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等因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募投项目)						效益,提高资金 展资本中介业务	全使用效率, 子"。	公司对部分配股		
未达到计划	引进度的情况和 目)	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变更后的项	页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本)(3-1)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请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员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u 530100010090

华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Я в y m d

> > 3







证书编号: 53010001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目期: 2001 年 10 月 10月
Ditte of Issuance



世 2 中国注册 Fail name 是 更 云 红 Sex 出 生 却 1974-09-12

12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身份紅号码 530102197409122446 Mentic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E 15 # M 10 10 10 10 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day 1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 月 日 ý m d

> >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语出 Agree the he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 計 か 会 画 幸 Su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の5 7 7 12 /m 1 7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gransferred to.

本 条 所 CPAs 中華教養社 阿子多所(特殊普通合格) 云南聖太分所 株 み 株 会 童 幸 Sump of the transferral notitute of CPAs



. .

医鱼

J

2

2015